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执业药师协会文件

新执药协〔2025〕7号

关于推荐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理事候 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会员，广大执业药师，各有关单位：

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协会及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第四届理事会的换届工作已提上日程。其中，会长、副会长、监事候选人和理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尤为关键，备受会员、广大执业药师、行业内外及各级领导的关注。

根据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议题，第四届理事会将采用此方法推荐选举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候选人。具体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协会章程及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和民主集中制原则，选出敢于担当、实绩突出、会员公认、行业拥护的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提升协会凝聚力、战斗力和创新力，为协会和执业药师人才队伍建设、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会长、副会长推荐流程

（一）“公推”阶段（2025年8月29日至9月16日）

会员单位、执业药师会员、协会理事可自荐或推荐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填写《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公推”表》（附件

1)，并加盖单位印章，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xjzyysxh@163.com。秘书处根据得票数统计出候选人。

（二）公示阶段（2025年9月23日至9月29日）

对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公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后的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提供报备材料，如：负责人人选情况表、政治审核表、廉政意见、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秘书处审核资料后报备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三、理事推荐方法

理事候选人的推荐采用自荐的方式进行，请填写《候选理事（单位）推荐表》（附件2）〈竞选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的单位也需要填写该表〉，并加盖单位印章，于9月16日前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xjzyysxh@163.com。

四、任职条件

（一）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担任医疗机构主任药师，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以上职位或行业协会主要领导，科研院所、高校医药学相关专业院士、专家、学科带头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工作、居住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熟悉执业药师、药师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医药学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在医药学、药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尽心尽责、勇于担当的精神，能积极参与协会工作，并大力支持和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行业活

动；

4. 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团结意识，积极建言献策，能为协会建设和行业发展发挥积极的带头作用；

5. 每年至少参加两次常务理事会会议；

6. 针对协会和秘书处工作，每年至少提出 1-2 个务实的工作建议；

7.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二）监事候选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工作、居住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必须是协会理事、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或者药师、医师资格，拥护协会章程，党员优先考虑；

3. 热心和支持协会工作，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监督职责；

4. 具有医学、药学、中药学、新疆民族医药学、财务、审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协会工作；

5.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正客观，能够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三）理事候选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方针、路线、政策，政治素质高；工作、居住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所在单位配备有执业药师、药师专业技术人员，在医学、药学、中药学、新疆民族医药学、新疆医药行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

3. 关心行业和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大力支持和参与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行业活动；

4. 理事应为医疗机构的药师，科研院所、高校医药学相关专业院士、专家、学科带头人，注册在岗的执业药师或所在单位的法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质量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委派全面了解企业整体情况的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或总经理助理、人事负责人等高管；

5.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理事会会议；

6. 针对协会和秘书处工作，提出务实的工作建议。

五、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

魏 倩 0991-4336395、13999824918

何邦娟 0991-4336283、13565841890

协会邮箱: xjzyysxh@163.con

附件：

1、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公推”表

2、候选理事（单位）推荐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简介、章程-节选

4、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及理事名单

5、历届理事会、秘书处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公推”表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职务	竞选协会职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联系人：魏 倩 0991-4336395、13999824918

何邦娟 0991-4336283、13565841890

E-mail:xjzyysxh@163.com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候选理事推荐表

单位名称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 医疗机构 ☐ 国有 ☐ 院校 ☐ 民营 ☐ 外资 ☐ 合资（比例： ） ☐ 股份 ☐ 其他							
业务范围			资产规模			职工人数		
现有执业药师 名			每年执业药师内部培训 场			企业连锁门店 家		
推荐人选	姓 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性别	
	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微 信		本人签字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推荐人选简历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协会审核意见				
（印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印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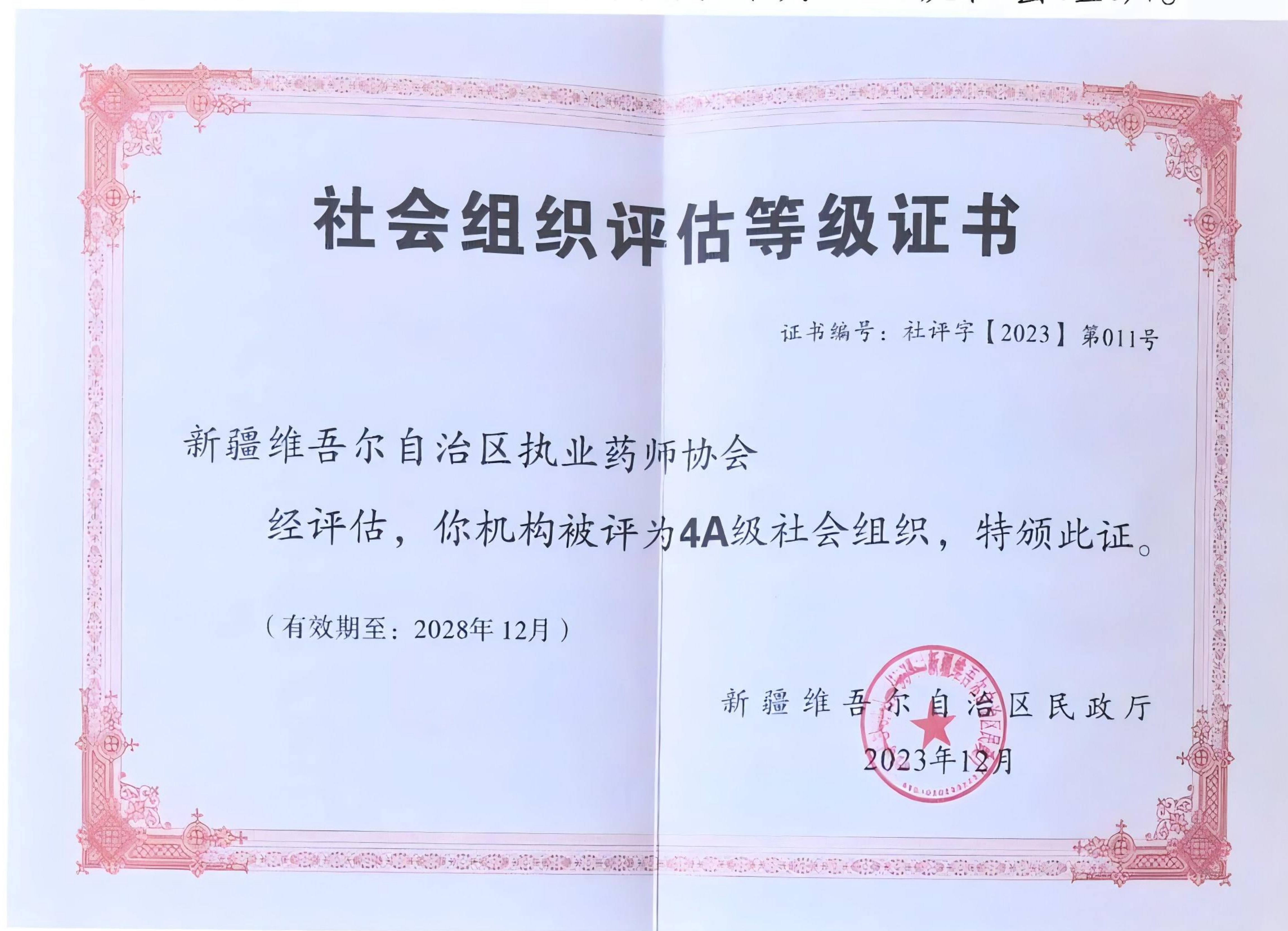
注：本协会理事须由单位现职主要负责人担任，竞选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的单位也需要填写该表。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 简介、章程-节选

一、协会简介:

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目前任期是第三届理事会。2018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党支部，党员 3 人，现任党支部书记、会长武嘉林（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会长 11 人，理事 49 人。秘书处工作人员聘用 4 人，外聘会计 1 人，设置部门岗位：秘书长 付明辉、综合办公室/主任 魏倩、会员部/干事 邹琼、财务部/综合干事 何邦娟、外聘会计 周梅珍。2023 年 12 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



党建指导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

登记管理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指导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执业药师协会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推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

（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向医药单位提供有关执业药师和业务发展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三）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提高执业药师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推广药学科普知识，向公众提供药学信息和健康知识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科学用药水平。

（五）组织开展执业药师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药学学科发展；开展同国内外执业药师协会的友好交往。

（六）维护执业药师的合法权益，反映执业药师的意见和诉求，为执业药师提供职业服务。

（七）加强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建设和自律管理，规范执业药师执业行为。

（八）开展执业药师业务操作规程研究，制定相应的业务工作指南，提高药学服务质量。

（九）承接政府委托或授权的任务和项目。

(十) 管理执业药师协会网站, 编印《新疆执业药师协会》内部刊物。

执业药师相关服务:执业药师公益培训、执业药师实训、邀请医药学专家送教上门、组织开展执业药师知识竞赛、搭建执业药师招聘求职平台等。

社会公益活动:联合医院药师、药店执业药师开展中高考志愿服务活动、进学校、进养老院、进部队、进社区、下乡镇开展药学服务义诊志愿服务活动; 助力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镇联系乡村培训中心建设; 联合新疆医疗保障研究会开展医保政策送基层公益培训等。

国内联系行业协会:中国药师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新疆慈善总会会员单位。15 省(区、市)药师、执业药师协会联席协作会议发起单位之一。

二、章程—节选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订章程;
- (二) 决定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八) 决定终止事宜;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4 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协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议权和参与权;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泄露协会保密信息;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理事会职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补选或终止理事资格;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协会重要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 审议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随时召开或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经会长或者五分之一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三分之一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协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秘书长设为专职。

第三十三条 协会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 70 周岁，超过 70 周岁，不得在协会任职。

第三十四条 协会负责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卸任、辞职、被罢免后，不再履行协会法定代表人职权。协会在 20 日内将新产生的法定代表人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督促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组织召开会长办公会。

第三十八条 协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五、七、八、九项职权，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法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的决议；
- （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
-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附件4:

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及理事名单

序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任职	协会任职
1	武嘉林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会长
2	明 德	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3	王建华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学部	主任药师	副会长
4	郭喜红	自治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研究所	所长	副会长
5	杜志华	新疆康泰东方医院连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会长
6	季志红	新疆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副会长
7	买尔旦·马合木提	新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办公室	主任药师	副会长
8	郭峰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9	刘彦昌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10	万新华	兵团医药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	副会长
11	王尚华	昌吉州神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12	贾晓光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原所长	副会长
13	马 兰	新疆丽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副会长
14	于鲁海	自治区人民医院药学部	主任 主任药师	理事
15	马学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 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16	王君兰	昌吉市乐普生医药责任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理事
17	井中霞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原质量负责人 主管药师	理事
18	车旭英	国药控股新特药连锁克拉玛依分公司	经理	理事
19	邓立新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卫生院	院长	理事
20	卢海涛	新疆阿克苏百福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药店负责人 主管药师	理事
21	付丽红	自治区地方病办公室	原副主任	理事

序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任职	协会任职
22	付明辉	新疆执业药师协会	秘书长	理事
23	邢晗君	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主管药师	理事
24	刘玉玲	新疆暖仁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理事
25	安军红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理事
26	朱金芳	新疆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教授	理事
27	任晓辉	第二师库尔勒医院药剂科	主任 主任药师	理事
28	孙冬生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药剂科	主任 主任药师	理事
29	杨建华	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药学部	主任 主任药师	理事
30	李春海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31	来振海	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32	肖 洲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药师	理事
33	张卫东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	副主任	理事
34	陈 洁	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主管药师	理事
35	帕丽达·米吉提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 限责任公司	店长 质量负责人	理事
36	金小越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药剂科	主任药师	理事
37	郑立民	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院	学术院长	理事
38	胡新宁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质管经理 主管药师	理事
39	赵 波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	副主任药师	理事
40	聂继红	自治区中医医院药剂科	主任 主任药师	理事
41	钱 锋	兵团第六师医院药剂科	主任药师	理事
42	殷 红	鄯善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理事
43	韩玉玲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序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任职	协会任职
44	葛裕华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药剂科	主任 副主任药师	理事
45	蒋玉凤	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研究所	主任药师	理事
46	蒋 进	昌吉州人民医院药剂科主任	主任 主任药师	理事
47	简德华	吐鲁番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剂科	副主任 副主任药师	理事
48	蔡 刚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49	廖晶晶	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药剂科	主管药师	理事

注：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及理事名单中的单位名称、单位任职为 2021 年 7 月协会换届选举时理事提供的基本信息，如有变更，请各位理事联系协会秘书处进行备案、修改，联系人：魏 倩 0991-4336395。

附件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
历届理事会、秘书处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届次	会长、副会长、秘书处
第三届 (2021.7~ 今)	会长: 武嘉林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明 德 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王建华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学部 / 主任药师 郭喜红 自治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研究所 / 所长 杜志华 新疆康泰东方医院连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季志红 新疆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主席 买尔旦·马合木提 新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办公室 / 主任药师 郭 峰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刘彦昌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万新华 兵团医药有限公司 / 原副总经理 王尚华 昌吉州神瑞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贾晓光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 原所长 马 兰 新疆丽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秘书处: 秘书长: 马兰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秘书长: 付明辉 (2022 年 7 月-今) 综合办公室主任: 魏倩 会员部综合干事: 邹琼 财务综合干事: 何邦娟
第二届 (2018.11 ~2021.7)	会长: 张永东 新疆博达药业有限公司 原经理 常务副会长: 明德 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副会长: 万新华 兵团医药有限公司 / 原副总经理 马 兰 新疆丽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王尚华 昌吉州神瑞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杜志华 新疆康泰东方医院连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秘书处: 秘书长: 明德 副秘书长: 陈绵贵 综合办公室主任: 朱邦飞 综合干事: 刁新华 综合干事: 邹琼

届次	会长、副会长、秘书处
第一届 (2014.12 ~2018.11)	会长： 潘纪宏 新疆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万新华 兵团医药有限公司 / 原副总经理 王尚华 昌吉州神瑞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王建华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学部 / 主任药师 伍海英 伊犁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买尔旦·马合木提 新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办公室 / 主任药师 杜志华 新疆康泰东方医院连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李春海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张卫东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 / 副主任、主任药师 张国庆 阜康市博达药业有限公司 / 经理 聂继红 自治区中医医院药剂科 / 主任、主任药师 曾 平 新疆军区总医院药剂科 / 主任、主任药师 蒋玉凤 自治区人民医院药剂科 / 主任、主任药师 葛裕华 吐鲁番地区中心医院药剂科 / 主任、副主任药师 秘书处： 秘书长：朱邦飞 副秘书长：陈绵贵 综合干事：刁新华 综合干事：邹琼

主题词： 换届 推荐 候选人 理事 通知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州（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业药师协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